

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中文版)

Scale for Assessing Emotional Disturbance , Second Edition

編製者：Michael H. Epstein
Douglas Cullinan

修訂者：鄭麗月

出版者：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1

緒論

- 美國聯邦政府對情緒困擾的定義包含了五項特徵、五項條件以及兩種特殊情況

條件：

1. 一項或一項以上的特徵
2. 症狀持續一段長時間
3. 顯著的程度
4. 不利的影響
5. 教育的表現

2

緒論

特徵：

- 無能力學習又不能以智力、知覺或健康的因素來解釋
- 無法與同儕和教師建立或維持滿意的人際關係
- 在一般的情境下，表現不適當的行為或感覺
- 普遍表現出不快樂或沮喪的情緒
- 可能伴隨有生理症狀或害怕的傾向，此傾向與個人或學校問題有關

需要考慮的特殊情形

- 包括患有思覺失調症的兒童
- 不包括社會失調(社會適應不良)兒童，除非被認定具有情緒困擾者

3

關於情緒障礙量表

- 情緒障礙量表(SAED)是一種程度的量表
- 用來協助人們瞭解情緒和行為障礙兒童
- 可用來評量學生是否符合情緒和行為障礙特殊教育的要求

4

第二版修訂內容

- 增加學生轉介介入的資料蒐集
- 降低評量對象的年齡

原本六歲向下延伸為五歲→五歲至十八歲

- 評量表題目的翻譯及修訂
- 觀察表的修訂

5

情緒障礙量表的特性

- 描述兒童特別的、可觀察、可評量的情緒和行為問題-45個項目
- 描述兒童能力及表現出來的資料-7個項目
- 開放式問題讓父母和專業人員紀錄學生在運動、學業、社會能力、家庭和社區中的長處-8個項目
- 評量的項目大部分以美國教育部及我國特殊教育法中情緒困擾的定義為依據
- 量表提供的分數用來篩選兒童是否具有情緒困擾

6

情緒障礙量表的特性

- 量表提供的分數，用來幫助決定一個學生是否為社會不適應，而非情緒困擾；或是否因情緒和行為障礙而影響其教育上的表現
- 量表中的信度清楚可支持所述的目標
- 採客觀性評量
- 適用於5至18歲(台灣版5至18歲)的學生
- 全國性常模
- 評量所需時間約在10分鐘左右

7

分量表

分量表名稱	內容	例
1.無能力學習	與學校學習有關的問題	(9)寫作技巧不佳 (34)分心;上課不專心
2.人際關係問題	與同儕和教師在建立和維持關係上的困難	(13)在群體工作中表現不佳
3.不當的行為	對他人侵略和干擾的行為	(29)無理取鬧、喧囂、粗暴
4.不快樂或沮喪	負面的情緒、思想或影響	(28)很少能感受到快樂或歡樂 (25)對未來感覺悲觀無希望

8

分量表名稱	內容	例
5.生理症狀或害怕	焦慮和生理的不適狀況	(8)抱怨身體不適 (39)感受到極大的罪惡感
6.社會失調	在學校以外的反社會或犯罪行為	(17)破壞社區公物
7.整體能力	與整體適應有關的正面技能或長處	(4)學業的學習動機 (5)同儕的支持度
8.不利影響	學生的教育表現是否受其情緒和行為問題的負面影響	採用六點量表 0=沒有不利影響 1=影響程度輕微 2=影響程度中等 3=影響程度顯著 4=影響程度嚴重 5=影響程度極為嚴重

9

- 在**無能力學習**、**人際關係問題**、**不當的行為**、**不快樂或沮喪**、**生理症狀或害怕**、**社會失調**等六項分量表的評量方式，採用Likert-type四點量表方式評量

- 0=沒有問題
- 1=問題輕微
- 2=問題顯著
- 3=問題嚴重

- **整體能力**部分採用Likert-type五點量表方式評量：

- 4=很好(遠超過平均以上)
- 3=好(平均以上)
- 2=普通(平均)
- 1=差(低於平均)
- 0=很差(遠低於平均)

- **不利影響**部分使用六點量表來評斷學生的教育表現

- 0=沒有不利影響
- 1=影響程度輕微
- 2=影響程度中等
- 3=影響程度顯著
- 4=影響程度嚴重
- 5=影響程度極為嚴重

10

量表內容

分為指導手冊及答案紙，答案紙包括下列七部份：

1. 基本資料--學生背景資料、測驗者、評量者
2. 評量結果--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轉換成百分等級和標準分數
3. 其他相關資料--其他測驗的結果、轉介者、轉介原因
4. 標準分數側面圖
5. 評量表--所有的評量題目
6. 重要問題--用以詢問學生或與學生熟悉的大人
7. 解釋與建議--測驗者解釋評量的結果，記錄相關事項及建議

11

情緒障礙量表的應用

情緒障礙量表適用於下列六個方面：

1. 辨認情緒困擾的學生
2. 適用於學生轉介前的篩選
3. 確認情緒困擾時，澄清「社會失調」和「教育表現的不利影響」的狀況
4. 為情緒困擾和行為障礙者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選擇適當的教育目標
5. 在連續的特殊教育服務中針對目標以記錄進步的情形
6. 為研究和評鑑的計畫提供評量情緒困擾和行為障礙者的資料

12

施策者的資格

- 熟悉量表理論基礎、結構和統計特質以及常模參照、心理測量的一般性原則
- 具有解釋常模的實作性知識
- 測驗者要了解工具的使用原則
- 決定情緒障礙量表是否適用於某些特定的評量目的
- 熟讀情緒障礙量表的題目
- 熟練評量方法和計分過程
- 建議在實施正式評量前，應至少做三次評量與計分過程的練習

13

評量者的資格

- 通常是教師、父母、諮詢人員、社會工作者、親近的親屬、領養的父母、社區家園的管理人員、教師助理等
- 必須熟悉且深入了解受評量兒童在其環境下的功能
- 建議評量者必須認識受評兒童至少**兩個月**

14

施測與計分

- 評量者要確實的評量每個題目
- 仔細閱讀每個題目，並就學生過去兩個月以來的表現進行評量
- 將受試者與其他同年齡同性別的學生做比較
- 第一部份：學生能力特徵：整體能力
- 第二部份：學生的情緒與行為問題
- 第三部份：情緒與行為對教育表現的不利影響
- 第四部份：重要問題

15

計分程序

1. 計算原始分數
將評量圈選的分數轉換並填入分量表的英文簡寫欄(IL、RP、IB、UID、PF、SM)，將原始分數小計，加在每一行的下面
2. 轉換原始分數為百分等級和標準分數
對照常模，將原始分數轉換成平均數為10標準差為3的百分等級和標準分數
 - 決定七個分量表的百分等級和標準分數
 - 決定全量表的百分等級標準分數和情緒障礙商數
3. 製作側面圖

16

情緒障礙組與非情緒障礙組常模

- 旨在瞭解子群成員的分數與其子群同儕之間分數的關係，情緒障礙組常模可以判定：一個學生在情緒障礙量表中的分數是否為全國情緒障礙組所表現的分數，若不是，相差多少？
- 情緒障礙組常模對學生教育計畫或安置需要之評量較有幫助
- 若使用非情緒障礙組常模對照，情緒障礙兒童的分數會落在非情緒障礙組常模的最上方，很難看出較詳細的問題內容

17

測驗分數與結果解釋

分量表	分數解釋
情緒障礙特質	分數愈高表示差異性愈大 (非情緒障礙組常模)百分等級 91 以上或超過 標準分數14 以上→顯著差異 17以上可高度確認為情緒
社會失調	分數愈高表示差異性愈大 超過 標準分數14 以上→百分等級 91 以上
情緒障礙商數	情緒障礙量表的商數愈高，表示情緒障礙的偏差性愈大 (非情緒障礙組常模)情緒障礙 商數高於115 、百分等級 85 以上→顯著差異
整體能力	分數愈低，表示行為偏差愈大 (非情緒障礙組常模)百分等級低於 9 — 標準分數8 以下→顯著差異

18

信度					
		Alphas係數 非情障組/情障組	測驗 標準誤	重測信度	評分者間 信度
分量表	無能力學習	.93/.90	1	0.94	0.88
	人際關係問題	.87/.87	1	0.93	0.76
	不當行為	.91/.90	1	0.91	0.93
	不快樂或沮喪	.85/.84	1	0.85	0.87
	生理症狀或害怕	.80/.79	1	0.89	0.85
	社會失調	.84/.78	1	0.71	0.71
	整體能力	.88	1.77	0.92	0.78
商數	.92/.92	4	0.95	0.95	

19

加入特富 資源豐富




蔡明富特教資源網

20

想了解更多阿富?
快掃QRcode立即觀看!





蔡明富特教資源網

21